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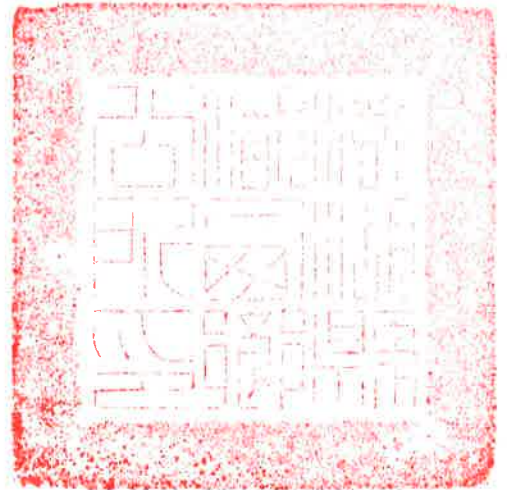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湖財字第11101018802號

附件：澎湖縣湖西鄉鄉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澎湖縣湖西鄉鄉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自治條例」第9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1年7月7日澎湖鄉代字第1110100080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；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。
- 二、檢附「澎湖縣湖西鄉鄉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鄉長吳政杰

裝

訂

線